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

抗告人　即
異　議　人　姜榮昇
被抗告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萬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萬麗妃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；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未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可憑；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